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4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核了公司的担保事项。经审核，截至2021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6.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3%。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将继续对公司的担保事项予以关注，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查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了解了相关情况 after，认为，本次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修订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使会计核算更加准确，会计披露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制度修订。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的 2022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预计情况，所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程序规范的要求，符合市场公平原则。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业务往来，交易双方能够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和互惠互利、诚信交易的原则，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关联

交易价格参照了市场或同行业价格水平。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对公司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14499 号），我们认为：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合计为 9,281,718,891.52 元，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21 年末的总股本

2,529,575,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53%。我们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14481 号）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认真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考虑了企业内部控制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21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八、关于公司支付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作为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九、对《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议案修订是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修订，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进行了完整表述，符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及持续稳健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办法的修订。

十、对《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薪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


实际管理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所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杰 薛涛 张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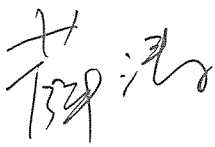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24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24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24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2年3月24日